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明水县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年食堂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四层货架、污碟回收车、饼盘车、四门柜、五格保温售饭台、收碗车、工作台、碗碟柜、食堂排椅、电大锅灶、无门残食台、保洁柜、餐车、平板车、大锅灶（电）、双层工作台、活动汤饭车、双层送餐车、米面架、面粉车、洗菜槽、餐桌椅、单炒单温灶、电磁大锅灶双头、电磁大锅灶单头、单头大锅灶（电）、双头电锅灶、馒头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-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硕辉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1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.71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我公司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但因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所以不满足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价格扣除），故我公司在此处未全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9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5]ZHST[CS]20220001.1B1 第(1)包 2022-06-28 13:08:11

沈阳旭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2-06-28 13:08:11